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保護臭氧層條例》(第 403 章)

《2000 保護臭氧層(費用)(修訂)規例》

引言

環境食物局局長根據《保護臭氧層條例》第 16 條條文，經徵詢環境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後，擬備載於附件 A 的修訂規例，以調整《保護臭氧層(費用)規例》所規定的應繳費用。

背景和論據

2. 根據政府的政策，收費一般應訂在足以悉數收回服務成本的水平。政府自一九九八年二月起凍結大部分政府服務的收費水平，作為在經濟不景時紓解民困的特殊措施。財政司司長於一九九九年六月決定繼續暫停調整收費，直至按季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回復穩定的正數年增長率。鑑於現時經濟好轉，政府當局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就修訂多項不會直接影響民生或一般商務的費用的建議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進行諮詢。由於各項費用的性質不同，該委員會成員建議，當局應諮詢立法會各有關事務委員會應否對在其職權範圍內所訂的收費作出調整；若然，則應如何調整。這個建議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獲立法會內務委員會通過。

3. 為此，我們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日諮詢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請其就修訂《保護臭氧層條例》所規定費用的建議，提供意見。該委員會成員對修訂費用的建議不表反對。現行費用和建議費用載列於附件 B。

4. 有關費用是上一次在一九九八年一月所修訂的。按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價格進行的成本檢討顯示，有關收費可收回成本的 97% 至 99%。成本的計算方法載於附件 C。

5. 在這次收費調整中，我們建議按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價格計算的十足成本，把有關收費提高 1% 或 3%。

有關規例

6. 修訂規例旨在規定載於附件 B 的收費調整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開始生效。

公眾諮詢

7. 我們已在二零零零年六月二日徵詢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委員會成員對有關的修訂費用建議不表反對。我們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日徵詢環境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委員亦不反對該建議。

與基本法的關係

8. 律政司表示，修訂規例與《基本法》並無抵觸。

與人權的關係

9. 律政司表示，修訂規例對人權並無影響。

法例的約束力

10. 修訂規例不會影響《保護臭氧層(費用)規例》現時的約束力。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1. 實施新訂費用，會令政府收入每年增加約 28,000 元，對人手則沒有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12. 《保護臭氧層條例》以下的建議費用增幅，對有關行業的成本所造成的影響甚微。

提高效率的措施

13. 為向公眾提供更具效率的服務，環境保護署會繼續採取必要措施，以便：

- (a) 繼續推行資源增值計劃和採取其他改善生產力措施，從而抑制成本；及
- (b) 檢討是否仍有必要提供各項需要收費的服務。

宣傳安排

14. 我們會在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日把修訂規例刊登於憲報，並於同日發出新聞公報。我們亦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的詢問。

查詢

15. 如要查詢本資料摘要的內容，請致電 2136 3359 與環境食物局助理局長張金興先生聯絡。

環境食物局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

《保護臭氧層條例》(第 403 章)

《2000 保護臭氧層(費用)(修訂)規例》

附件

- 附件 A 一 《2000 保護臭氧層(費用)(修訂)規例》
- 附件 B 一 現行收費和建議收費比較表
- 附件 C 一 有關《保護臭氧層(費用)規例》的成本計算

現行費用和建議費用比較表

| | <u>現行費用</u> 元 | <u>建議費用</u> 元 |
|----------------------------|------------------|------------------|
| <u>《保護臭氧層(費用)規例》</u> | | |
| (1) 根據本條例第 6(1)條發出的進口或出口牌照 | 910 | 940 |
| (2) 根據本條例第 5 條註冊 | 2,790 | 2,805 |

成本計算

環境保護署

《保護臭氧層(費用)規例》規定的各項費用
(按 2000-01 年度價格計算的成本)

| | (1) 元 | (2) 元 |
|--------------------------|----------|----------|
| 員工費用 | 54,361 | 26,335 |
| 部門開支 | 3,331 | 1,340 |
| 辦公地方成本 | 2,581 | 1,068 |
| 折舊 | 19 | 9 |
| 由其他部門提供服務的成本 | 330,933 | 796,884 |
| 中央行政成本 | 1,480 | 717 |
| 總成本 | 392,705 | 826,353 |
| 個案估計數目 | 140 | 879 |
| 按 2000-01 年度價格計算的單位成本(元) | 2,805 | 940 |
| 現行費用(元) | 2,790 | 910 |
| 建議費用(元) | 2,805 | 940 |

說明

- (1) 根據本條例第 5 條註冊
- (2) 根據本條例第 6(1)條發出的進口或出口牌照